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3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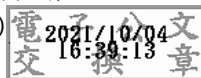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  
(376500000A\_11002235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  
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  
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  
110000903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0/05

1100006283